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5-03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2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亿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0.51亿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0.49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92天、182天、184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 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0亿元，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共计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3日分别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日、8月8日、8月9日分别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5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4亿元，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1亿元，收回本金共计4亿元；并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1亿元，共计3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1月14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亿元、0.9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3亿元；并于2024年5月20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1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亿元；并于2024年8月28日、8月30日、9月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0.5亿元、1亿元继续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亿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继续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2月3日分别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和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1日分别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1亿元、0.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2亿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5 亿元和 0.5 亿元，共计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亿元和 2 亿元，共计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1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5亿元、0.5亿元，共计收回本金2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亿元。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5亿元。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8日、8月10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0.49亿元、0.51亿元；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亿元；上述赎回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153.21万元。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8月8日	￥49,000,000	205,23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8月10日	￥51,000,000	822,70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100,000,000	504,109.59
合计					￥200,000,000	1,532,052.6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1亿元、0.5亿元，共计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8549）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854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天
申购金额	壹亿元整（￥10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或1.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息日：2025年8月 18日；到期日：2025年11月17日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8559）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855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天
申购金额	伍仟万元整（￥5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00%或1.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息日：2025年8月 19日；到期日：2025年11月18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建设银行（601939）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17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880,0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4,885,179,791.50	24,794,991,324.63
负债总额（元）	13,064,669,248.36	12,814,641,334.92
净资产（元）	11,820,510,543.14	11,980,349,989.7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11,698,230,149.86	11,840,652,4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0,866,578.48	673,437,789.17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6.69%；占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24,739.68万元的比例为8.90%，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13,176.08万元的比例为9.38%。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共计20,000万元，获得税前理财收益共计153.21万元，企业所得税率25%，税后收益为114.90万元。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15,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5.02%；占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24,739.68万元的比例为6.67%，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13,176.08万元的比例为7.04%。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50%和51.6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45,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17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880,000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5.08.19	2025.11.18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5.08.18	2025.11.17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100	2025.07.18	2026.07.12	未到期	未到期	5,1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4,900	2025.07.18	2026.07.09	未到期	未到期	4,9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5.06.13	2025.08.13	10,000	50.4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2025.04.16	2025.07.16	15,000	74.79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4,900	2025.02.10	2025.11.07	未到期	未到期	4,9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100	2025.02.10	2025.11.09	未到期	未到期	5,1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4,900	2025.02.07	2025.11.07	未到期	未到期	4,9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100	2025.02.07	2025.11.09	未到期	未到期	5,1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4,900	2025.02.07	2025.08.08	4,900	20.52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100	2025.02.07	2025.08.10	5,100	82.27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5.02.10	2025.05.12	10,000	49.8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5.01.20	2025.04.21	5,000	24.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2025.01.15	2025.04.15	15,000	73.97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4.10.31	2025.02.05	40,000	212.6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10,000	54.8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30	2024.10.30	5,000	18.38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28	2024.11.28	5,000	27.73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83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83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	2024.01.16	2025.1.10	11,000	162.74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9,000	2024.01.16	2025.1.11	9,000	329.35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5.16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5.16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7	2024.5.17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10.27	2024.10.27	40,000	1,108.2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8.15	2023.11.14	20,000	137.12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6	2023.11.15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07.26	2023.10.25	40,000	274.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8	2023.08.07	20,000	142.6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9	2023.08.08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5.10	2023.08.09	10,000	71.05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21,000	331.4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19,000	883.21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	486.42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	153.9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57.07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1,000.0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9.1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59.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	638.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	28.77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45,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指标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45,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40,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	3.34%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税后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募集资金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0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8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4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802,24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97,7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97%。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2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60,000,000股。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559,967股，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0,559,9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部分限售股，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的承诺

1、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献和王琼的承诺

1、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卫红	240.00万	1.49	240.00万	0
2	王琼	240.00万	1.49	240.00万	0
3	阮鸿献	240.00万	1.49	240.00万	0
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0.00万	1.49	240.00万	0
5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万	1.49	240.00万	0
6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万	1.49	240.00万	0
合计		1440.00万	8.97	1440.00万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40.00万
合计		1440.00万

六、股本变动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559,967	-14,400,000	106,159,9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14,400,000	54,400,000
合计	160,559,967	0	160,559,967

七、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07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南京医药SCP003，债券代码:01248396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	24南京医药SCP003
债项代码	012483960
发行金额（万元）	50,000
起息日	2024-12-17
发行期限	269天
债项余额（万元）	50,000
最新评级情况	/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8%
本息兑付日	2025-09-12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万元）	50,663.29（以最终兑付为准）
宽限期约定	/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心悦

联系方式:0571-86475508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奕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0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7亿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购买民生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